|  |  |  |  |
| --- | --- | --- | ---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责任主体** | 鹤城区卫健局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
| **办理流程** | | **前置要件及办理时限** | |
|  | | 办理要件：  1.当事人违法的书证、物证和影像证据等；  2.卫生监督执法文书等。  办理时限：  1.简易处罚程序：当天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2.一般处罚程序和听证处罚程序3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            3.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60天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4.当事人在上述时限内既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和起诉的，经催告10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
| **权利依据** | | **责任事项** |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案件受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2.立案责任：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3.调查取证责任：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4.证据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

咨询电话：0745-2261272、投诉电话：0745-2261272